



# 《权利法案》



这十条后来被称为《权利法案》的宪法修正案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在美国第一届国会获得通过，后又经必要的四分之三的州议会批准生效。（国家档案馆）

许多公民担心根据《美国宪法》建立的政府会变得过于强大，从而提出了若干条用以保护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宗教自由以及其它基本权利的宪法修正案。其中有十条获得通过。它们就是如今所称的《权利法案》。

## 第一修正案

(1791年12月15日批准)

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伸冤的权利。

## 第二修正案

(1791年12月15日批准)

纪律严明的民兵为保障自由州安全所必需，人民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得侵犯。

## 第三修正案

(1791年12月15日批准)

未经房主同意，士兵在和平时期不得驻扎在任何住宅；除依法律规定，战时亦不得驻扎。

## 第四修正案

(1791年12月15日批准)

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及财产安全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之权利不得侵犯；除非依据可能成立的理由，以宣誓或代誓宣言保证，并具体说明搜查地点和扣押之人或物，否则不得签发搜捕状。

## 第五修正案

(1791年12月15日批准)

除非根据大陪审团的报告或起诉书，任何人不受死罪或其他重罪的审判，惟于战争或公共危险期间发生在陆、海军中或民兵中的案件除外；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罪行而两次遭受生命或身体危害；不得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迫自证其罪；若无正当法律程序，

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若无公平赔偿，私有财产不得被征为公用。

## 第六修正案

(1791年12月15日批准)

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享受如下权利：由罪行发生所在州和地区之公正陪审团予以迅速和公开审判，而该地区应事先已由法律确定；得知控告之性质与理由；同原告证人对质；以司法程序获得对其有利的证人；并得到律师帮助为其辩护。

## 第七修正案

(1791年12月15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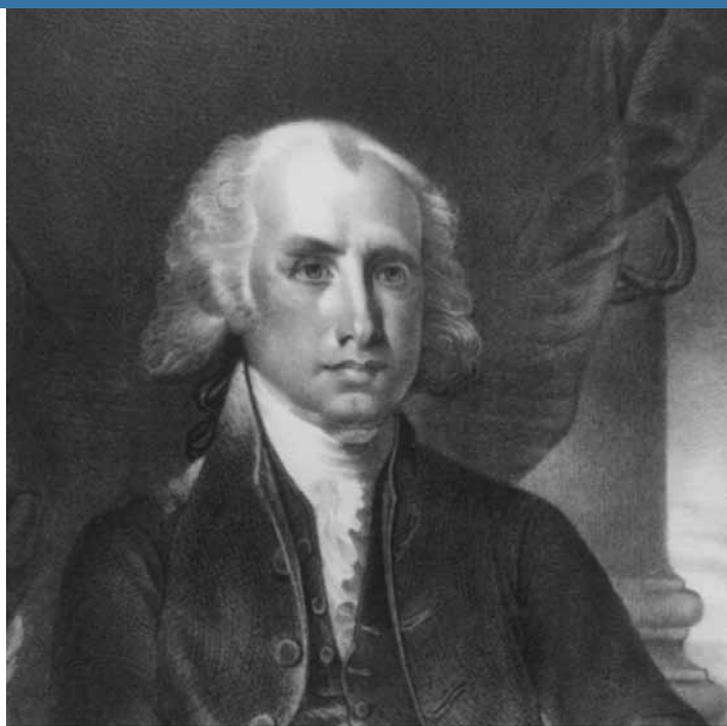
在习惯法诉讼中，若其争执价额超过二十美元，由陪审团审判之权利则受到保护；而除非按照习惯法规则，由陪审团裁决之事实不得在合众国任何法院中重新审查。

## 第八修正案

(1791年12月15日批准)

不得要求过重的保释金，不得课以过高的罚款，不得施予残酷和逾常的刑罚。

约翰·亚当斯副总统作为参议院主席到场主持了联邦参议院批准这些修正案的程序。(美联社图片)



詹姆斯·麦迪逊众议员在使这些修正案通过国会并获得他家乡所在地弗吉尼亚州批准的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美联社图片)

## 第九修正案

(1791年12月15日批准)

本宪法中列举的某些权利，不得被解释为否认或轻视其他由人民所保留的权利。

## 第十修正案

(1791年12月15日批准)

凡宪法未授予合众国行使，亦未禁止各州行使的各种权力，均保留给各州政府或人民。

